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李妮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妮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李妮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妮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妮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妮莎女士的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妮莎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李妮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正敏（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正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徐正敏简历：

徐正敏，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徐正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正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9日9:00至16: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华南街1377号公司证券部。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则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均要求为原件（除注明复印件外），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正敏、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电子邮箱：jinziham@jinzichina.com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5"，投票简称为"金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情况"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对该表决事项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委托人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严鹏先生简历：

严鹏，男，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长江证券研究员、上海泽熙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研究员、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26年4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严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6-04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庆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提名严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徐正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签署了《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HYKGU6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永初路8号T4栋11层1101-61室
出资额：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07-06
营业期限：2026-07-06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信息：天津镕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61.5385%（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镕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8.4615%（有限合伙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A6XW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代表：田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0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1-31
营业期限：2018-01-31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信息：聂磊持股35%、田宇持股35%、何勇兵持股10%、尹奇持股10%、唐柯持股10%。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89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七匹狼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周少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间接参与投资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厦门源峰磐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少雄间接出资占比3.8%）。除此之外，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七匹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KMR1GH4X

4、设立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

5、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一票否决情况：公司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7、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投资基金将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投资基金仍在募集期内，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关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前沿科技、创新药、消费服务等核心行业，基于趋势判断和长期行业洞见，聚焦商业模式优秀、有宽阔护城河和成长确定性的赛道和企业，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2、出资规模及出资方式：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

合伙企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基金备案前，普通合伙人将向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首期实缴资本，首期实缴资本金额应包含使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要求的实缴资本金额（"备案出资"），就备案出资，每一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金额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相对认缴出资比例缴付备案出资。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普通合伙人将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进一步缴付出资，使该等合伙人的出资进度达到不低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为免疑义，包含其分摊的备案出资款项）。在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求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实缴资本。

3、经营期限：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期限"）自其首次交割日起，至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延长一年。上述经延长的基金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不含）后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日期止。全体合伙人进一步同意，合伙企业在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登记的期限可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但以上述约定为准；如二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普通合伙人要求，全体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投资期：指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以下三者中较早发生之日：（1）最后交割日后的第四个周年日；（2）当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违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除外）的75%都已实际使用或合伙协议约定目的而作合理预留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决定提前终止投资期之日。

退出期：指投资期结束后的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

4、投资策略：合伙企业将以股权、可转债、过桥投资（即为有利于股权投资顺利推进，增进或维持股权投资价值（如改善或维持投资组合经营状况）而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投资组合或其股东、管理团队或投资组合的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融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成长性投资、Pre-IPO投资、并购投资、资产分拆、私有化、战略投资、并购重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战略配售、收益互换等衍生品以及其他方式。

5、投资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的投资；

（2）在任何一个时点，完成该项投资将导致合伙企业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尚未退出投资组合的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0%；

（3）投资于其他从事多样化投资的投资基金、并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投资于该等基金所产生的费用及/或超额利润分配（为避免歧义，合伙企业投资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持有工具以及为投资于特定项目或临时投资之目的投资于其他基金产品不在此限）。

6、管理和决策机制：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需要2/3或以上投资委员会委员同意。

7、投后管理：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8、管理费用

作为管理人提供的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咨询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管理费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管理费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应付管理费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管理费。

9、执行事务报酬

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基金期限内，合伙企业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计算的执行事务报酬：

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各有限合伙人每会计年度应承担的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为：

（1）投资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1%；

（2）退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该有限合伙人于应付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分摊的尚未退出投资的投资成本余额（不包括截至该执行事务报酬金额之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融资形成的项目投资成本）的1%。

合伙企业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不满一年的，以该会计年度的实际天数与365日的比例计算应付执行事务报酬。

10、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每次对可分配现金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其中，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划分到的部分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每个有限合伙人划分到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有限合伙人（作为一方）与普通合伙人（作为另一方）之间按如下顺序和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实缴资本：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实缴资本。

（2）其次，支付优先回报：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前述第（1）项金额（不包括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不计算优先回报的部分）实现优先回报；"优先回报"，对于每一有限合伙人而言，指基于其实缴资本，自每一笔实缴资本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的出资日（即相关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出资日）或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等出资之日（二者孰晚）起，至相应实缴资本被该有限合伙人照前述第（1）项收回之日止，为该有限合伙人提供8%的年化收益率（年度复合）的金额；为免疑义，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附加金额后，其出资进度视同既存有限合伙人；

（3）然后，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20%；

（4）最后，20/80分成：（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且（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普通合伙人权限：普通合伙人可将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力和权限委托管理人行使，但普通合伙人在合伙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对合伙企业承担的义务不应因合伙企业事务已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而得以免除。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文件上签字。

12、有限合伙人责任限制：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其他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除上述协议内容外，公司与南京源峰瑞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3、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基金后续进展事宜进行披露。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优势资源，通过投资布局建立公司对于前沿科技领域的认知窗口，分享科技企业成长带来的中长期价值提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良好的财务回报，符合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设立后需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完成基金备案等必要手续；

2、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因投资标的所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其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公司以出资额为限承担可能的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风险管控，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南京源峰磐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评估、慎重考虑，同意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修订。

《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调整修订。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审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王永放、宋慧东、蒿文朋、田洪池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作出了修订与调整，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预期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拟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新增《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在审慎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结合实际情况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进行调整修订，《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3、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修订后：

3、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对"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参与对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998.1047万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998.1047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291人，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上限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177.38	2.96	14.00
2	宋慧东	董事	152.04	2.53	12.00
3	蒿文朋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63.35	1.06	5.00
4	王永放	董事	63.35	1.06	5.00
5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126.70	2.11	10.00
6	吴 迪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7	赵祥伟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69	1.48	7.00
9	邹远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69	1.48	7.00
董事、高管小计（9人）			937.58	15.63	74.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291人）			5,060.5247	84.37	399.41
合计			5,998.1047	100	473.41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00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班子成员以及在公司或合并报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人员。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参与对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5,998.1047万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998.1047万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400人，其中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等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391人，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上限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1	田洪池	董事、总经理	177.38	2.96	14.00
2	宋慧东	董事	152.04	2.53	12.00
3	蒿文朋	职工董事、副董事长	63.35	1.06	5.00
4	王永放	董事	63.35	1.06	5.00
5	王泽方	常务副总经理	126.70	2.11	10.00
6	吴 迪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7	赵祥伟	副总经理	88.69	1.48	7.00
8	王有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69	1.48	7.00
9	邹远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69	1.48	7.00
董事、高管小计（9人）			937.58	15.63	74.0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391人）			5,060.5247	84.37	399.41
合计			5,998.1047	100	473.41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持有人放弃参与资格的，其拟参与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对"第十四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修订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一致，则该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合并计算，否则，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修订后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新增《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道恩集团现持有公司198,034,0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0%，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除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00、议案2.00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请在2026年9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57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联系电话：0535-8866557
联系传真：0535-8831026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38，投票简称：道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6年10月9日在山东龙口召开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于晓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丽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田洪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永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慧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希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车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奋斗者2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